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1、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 2、上海梅林（捷克）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的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的数量

- 1、为子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次担保总额 17,000 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 29,000 万元人民币。
- 2、为子公司上海梅林（捷克）有限公司本次担保 500 万美元，累计为其担保约 10,461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均无反担保

● 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80,281 万元

●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川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整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

2、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整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

3、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整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

4、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梅林（捷克）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开立 500 万美元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期限为 3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乳山路 200 弄 29 号

注册资本：3,232 万元

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贸咨询，除专项规定外商业、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等；本公司持股 100%。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883.78 万元，净资产为 4,997.65 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83.28%。

2、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梅林（捷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捷克布拉格 9 区

注册资本：31,000 万捷克克郎

经营范围：罐头食品加工、销售

上海梅林（捷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000 万捷克克郎，本公司投资比例为 70%，主要经营罐头食品加工、销售。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含本次担保），上海梅林（捷克）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4,169.2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402.58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90%；本公司累计为其担保 10,464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川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整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在相关合同、协议中的签字或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整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在相关合同、协议中的签字或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市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整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在相关合同、协议中的签字或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梅林（捷克）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开立 500 万美元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期限为 3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开立备用信用证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在相关合同、协议中的签字或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担保的议案。上述两家子公司因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 80,281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43.13%。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8日